**《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修订）》山东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1〕261号），《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修订）》列入2021年度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21-T-009）。

本标准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主要起草单位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财经大学、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万链指数(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等单位。

2.任务分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标准编制的整体性推进工作，组织全省情况调研，对标准条款中的关键内容进行技术把关。

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山东财经大学主要承担工作调研，编写标准草案，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等。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万链指数(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等单位参与标准的编写和讨论，对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起草过程

1.前期准备

标准任务下达以后，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下，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财经大学、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万链指数(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就《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的起草工作做前期准备。起草组初步讨论了标准制定准备工作的任务安排和各组成单位的分工，启动标准制定准备工作。

2.现状调研

起草组首先查阅与搜集了与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参考性标准，对国家及我省数字经济园区相关政策进行了研究分析。起草期间，起草组分别赴济南、德州、烟台、威海、临沂、济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摸底全省各地园区建设情况，对各园区进行材料收集，企业访谈，认真听取相关意见，调研完成后，根据现状调研结果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设置。

3.技术研讨

2022年-2023年8月，起草组多次在山东财经大学及采取线上会议方式组织标准的研讨工作，多名专家及主要标准研制单位人员参加了会议，详细研讨标准的框架体系、建设指标、评价内容等问题，对标准草案的编制提出了宝贵意见。起草组根据研讨意见，继续对标准的框架及相关技术内容等进行了完善。

4.起草标准

2023年8月-2024年3月，起草组全面搜集国家和山东省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研究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结合园区走访调研数据，以及技术研讨暨专家咨询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组搭建文件的整体框架，确定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园区分级分类、建设指标、园区评价等重要组成部分及具体条款，开展标准修订工作，形成了标准草案。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5月，标准起草组内部多次进行了内部讨论，并结合数字经济政策最新内容，对标准文件进行了优化修改，使之更具指导性和引领性。并最终形成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应编制说明。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一）工作背景和意义

数字经济被广泛地认为是继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之后的全新经济形态，并在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起着前所未有的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居世界第二，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重要引擎。

山东省委、省政府科学谋划，提前布局数字经济发展。把发展数字经济园区作为数字经济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主要阵地，旨在培育一批产业集聚水平高、辐射带动效应强的数字经济园区，加力数字赋能，提升数实融合水平，加快推动山东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18年12月我省印发《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并提出把数字园区建设作为重点突破行动摆在优先发展位置。2019年7月我省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为数字经济园区提供政策措施保障。2019年9月，省大数据局和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开展了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根据《行动方案》，省大数据局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申报工作。2020年4月，印发《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试行)》，并组织制定发布了地方标准DB37/T 4164—2020《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年6月，数字经济管理相关职责划转到省工信厅，且数字经济政策环境发生了变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种情况下，提出了对DB37/T 4164—2020《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并立项。随后的2021-2023年，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进入蓬勃发展期。2021年，我省相继发布《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并成为发展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的重要政策依据。2022年3月17日，工信厅发布了《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鲁工信数据〔2022〕48号），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方向，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园区发展。截至目前，山东省工信厅每年定期开展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的认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必要性

根据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改委发〔2022〕5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标准是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由于现有的园区建设标准不能满足园区在数字经济建设方面的新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省数字经济园区创新发展，引导园区更好开展数字经济建设与创新，山东亟需对DB37/T 4164—2020进行修订，以更具有指导性和引领性的全新标准，明确数字经济园区的定位、要求和发展路径；同时，随着《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的实施，为了能给全省数字经济园区可持续发展制定中长期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也有必要建立统一的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研究机构等提供一套指导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的指标体系，指导全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帮助园区明确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建设路径和改进方向，促进园区的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为园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应用实践和发展创新提供参考和借鉴；另一方面，该标准的制定实施能够为政府主管部门评估认定数字经济园区提供有效抓手和依据，同时通过该标准检验园区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建设情况，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此外，对于我省已经认定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根据标准中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在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数据价值化能力、数字产业化水平、产业数字化水平等建设指标，引导园区及时优化发展方向，固强补弱，完善优化，建设成为省内标杆性园区。综上所述，《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地方标准的修订，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指导意义，对于我省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和规范性

本标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标准编制原则，在制定标准时充分借鉴和参考了省内外园区建设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吸收省内外园区建设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充分考虑了我省各地园区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指标体系可以科学、规范指导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2.全面性和系统性

本标准从指标体系构建的全面性、系统性出发，构建出1套体系，2级指标，3类园区，并对每项指标进行释义和赋分。指标体系全面涵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的各个方面，由一级指标到二级指标，分级分类兼顾通用和专项指标，指标赋分突显引领性指标，指标释义详细阐释指标内涵及外延，对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提供全面性、系统性参考。

3.实用性和兼容性

标准起草组由制造业、信息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等领域的资深从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经过深入、广泛的讨论使标准的内容紧贴实际，在标准指标体系上力求全面涵盖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的各类要求，并可与我省推动数字经济园区发展的文件兼容配合实施，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障各项指标有效指导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二）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

1.编制依据

《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

《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5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改委发〔2022〕5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

2.参考资料

（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三）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指导及评价。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园区分类与分级

指标体系按照园区分级分类创建的原则，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类别做出了规范定义，园区按照主导产业类型，分为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级别做出了规范定义，园区根据建设成效及各项能力达到的级别，分为省级入库型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三类园区。

2.建设指标

指标体系根据园区分类，建设指标分为通用建设指标和专项建设指标。通用建设指标是指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均适用的指标，含产业集聚能力建设指标、支撑能力建设指标、创新能力建设指标、发展潜力建设指标、数据价值化能力建设指标，专项建设指标是指反映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独有特色的指标；并对以上一级指标的建设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解释说明。

3.园区评价

对园区评价进行概述；对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表包括的指标编号、指标名称、指标释义、分值等做出了名词解释；对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表中的每项具体指标做出了详细说明；对加分项进行了定义和说明；对评分方法包括的指标使用、评价得分、定级标准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表具体如下：

（1）集聚水平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集聚水平评价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与占比、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园区产业集群影响力。

（2）支撑能力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支撑能力评价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网络覆盖情况、物联网建设情况、存储与计算资源、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园区数据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园区运营管理专业化程度、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

（3）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下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研发投入强度、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市场创新强度、制定标准数量、杰出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承担项目数量、园区获奖数量、园区内企业获奖数量。

（4）发展潜力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发展潜力评价指标下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是否列入重要规划、资金支持、园区建设规划、潜力企业数量。

（5）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产品（服务）主数据采集存储情况、DCMM贯标情况、数据资产入表情况、数据交易情况。

（6）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收入占比、优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优秀数字产品、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数量。

（7）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表，对一级指标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做出了定义和说明，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如下：数字化战略、企业上云率、数据赋能产业发展项目数量、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符合已有的国家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与本标准密切相关政策文件见第三章（二）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

标准的修订充分尊重已发布实施的相关规范和办法，标准的制定体例、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目前尚无专门针对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的国家、行业标准，没有与本标准相关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在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起草组、相关专家、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标准建议过渡期是1个月。

为确保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研究机构等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标准发布后将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1个月的时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